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89)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為約264,83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8,980,000港元下降5.1%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為約108,41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8,540,000港元增加38.0%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56,58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700,000港元增加26.5%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為21.59港仙，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64港仙增加2.95港仙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7.00港仙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2	264,830	278,983
銷售成本	3	(156,423)	(200,439)
毛利		108,407	78,544
分銷成本	3	(2,749)	(3,722)
行政費用	3	(36,787)	(20,76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02	(80)
經營溢利		69,373	53,982
融資收入	4	2,590	2,280
除所得稅前溢利		71,963	56,262
所得稅開支	5	(15,384)	(11,5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56,579	44,738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879	48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879	4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9,458	45,223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6	21.59 港仙	18.64 港仙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	7	58,064	27,6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784	45,536
預付經營租賃	6,944	6,983
遞延稅項資產	686	601
預付款項	1,606	–
	<u>56,020</u>	<u>53,120</u>
流動資產		
存貨	30,821	33,464
應收貿易款項	8 81,589	65,48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41	875
應收關連方款項	–	13,1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35
受限制銀行現金	52,299	49,810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60,45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226	46,596
	<u>280,826</u>	<u>210,063</u>
資產總額	<u>336,846</u>	<u>263,18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13	–
其他儲備	147,980	54,830
保留盈利		
– 建議末期股息	21,788	27,655
– 其他	59,841	67,339
	<u>232,722</u>	<u>149,824</u>
權益總額	<u>232,722</u>	<u>149,824</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2,161</u>	<u>2,32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9	73,508	91,133
其他應付款項		18,456	10,214
應付關連方款項		714	2,139
即期所得稅負債		<u>9,285</u>	<u>7,545</u>
		<u>101,963</u>	<u>111,031</u>
負債總額		<u>104,124</u>	<u>113,35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36,846</u>	<u>263,183</u>
流動資產淨值		<u>178,863</u>	<u>99,03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34,883</u>	<u>152,152</u>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上市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上市」）。

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上市業務由鄭毅生先生控制。本公司及中間控股實體於重組時並無任何其他業務，且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管理層及控股股東並無變動。因此，本集團於兩個呈列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綜合基準編製，並採用本集團上市業務的賬面值呈列。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之重估而予以修訂。

(a) 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資產及負債相互抵銷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 第12號(修訂本)	過渡指引
二零一一年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若干額外披露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b)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經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相互抵銷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可收回款項的資產減值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衍生工具的延續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年度改進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待定

管理層已初步評估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的影響，並認為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的呈列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2.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公司執行董事即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管理層按一個分部審閱業務之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如何分配作出決策。因此，董事認為僅有一個用於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二零一三年：相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二零一三年：相同)。

收入指年內香煙包裝的銷售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煙包裝及其他產品之銷售	264,830	278,728
加工服務產生的收入	-	255
	<u>264,830</u>	<u>278,983</u>

3.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53,566	191,69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3,172	11,943
有關上市的開支	9,863	4,653
折舊	5,344	4,910
水電	3,442	4,171
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2,021	2,166
運輸	2,180	3,166
核數師薪酬	1,758	42
捐款	1,000	-
辦公室開支	733	457
差旅開支	713	823
娛樂開支	450	353
法律及專業費用	424	-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的攤銷	168	167
存貨減值撥回	(283)	(198)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332	-
其他開支	1,076	578
	<u>195,959</u>	<u>224,921</u>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管理開支總額		

4. 融資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2,590	1,756
其他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	-	534
	<u>2,590</u>	<u>2,280</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269	8,965
遞延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4)	231
— 將自中國分派的溢利的預扣所得稅	3,189	2,328
	<u>15,384</u>	<u>11,524</u>

6.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56,579</u>	<u>44,738</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2,104,000</u>	<u>240,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	<u>21.59 港仙</u>	<u>18.64 港仙</u>

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時，共計240,000,000股普通股被視為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經已發行。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具攤薄潛在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二零一三年：相同)。

7.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付特別股息(附註(a))	36,276	—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b))	21,788	27,655
	<u>58,064</u>	<u>27,655</u>

(a) 已付特別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向其股東分別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24,191,000港元)及人民幣9,500,000元(相當於12,085,000港元)。相關股息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

(b) 建議末期股息

於重組完成前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向其當時股東宣派末期股息人民幣21,872,000元(相當於27,655,000港元)。相關股息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00港仙，總計約21,788,000港元。相關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隨附財務報表並未反映相關股息的宣派。

8.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81,589	65,488

(a) 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76,886	40,971
31日至60日	3,301	20,470
61日至90日	750	2,298
91日至180日	35	1,749
180日以上	617	-
	81,589	65,48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6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兩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並無財務困難，且根據過往經驗，執行董事認為該等逾期款項可被收回。

(b)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	80,636	64,241
以港元計值	953	1,247
	81,589	65,48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各類別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未持有作為擔保的任何抵押品(二零一三年：相同)。

9.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0,927	40,761
應付票據—銀行承兌票據	52,581	50,372
	<u>73,508</u>	<u>91,133</u>

(a)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20,172	34,393
90至180日	600	4,465
180日以上	155	1,903
	<u>20,927</u>	<u>40,761</u>

(b)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不計息且以人民幣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的生產及銷售。我們的客戶為中國頗具規模的香煙生產商，包括國家煙草專賣局(「國家煙草專賣局」)於二零零八年確定的全國市場「20+10」重點品牌名單中的兩種主要香煙品牌的生產商。我們的產品包括內襯紙、框架紙、接裝紙、封簽紙及香煙外盒。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收入約為264,8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8,983,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輕微減少約14,153,000港元或5.1%。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入的明細。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產品 的銷售額：				
—內襯紙	152,489	57.6	162,476	58.2
—框架紙	24,565	9.3	26,256	9.4
—接裝紙	67,773	25.6	69,044	24.7
—封簽紙	15,529	5.9	17,244	6.2
—香煙外盒	2,757	1.0	3,457	1.3
來自加工服務及其他的 銷售額	1,717	0.6	506	0.2
總計	<u>264,830</u>	<u>100.0</u>	<u>278,983</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毛利約為108,4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8,544,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約29,863,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止財政年度的28.2%增長12.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40.9%。本集團的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i)原材料價格下降；及(ii)實施更為嚴格的生產控制而減少使用原材料。

業務經營回顧

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22,000港元減少約973,000港元或26.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49,000港元。本集團分銷成本下降乃由於物流效率提高及銷售輕微下降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費用約為36,787,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長約16,027,000港元或77.2% (二零一三年：20,760,000港元)。管理費用增加乃由於(i)一次性上市開支9,8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53,000港元)；(ii)研發開支增加；及(iii)所招募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及有關上市後合規事宜的專業人員費用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約為15,38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約3,860,000港元一致(二零一三年：11,524,000港元)。稅項的增幅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幅一致。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總額約為165,975,000港元(包括受限制現金52,299,000港元、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60,45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53,2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6,406,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上市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為34,932,000港元、53,370,000港元及22,547,000港元。本集團主要使用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滿足營運資本需求。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承受以港元列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的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進行的大部分交易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結算，而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甚微。本集團當前並無有關外匯風險的對沖政策，但透過緊密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5,7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103,000港元)，乃為購置設備及翻新物業而支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指定銀行存放現金存款約52,299,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品(二零一三年：49,81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收購設備而擁有資本承擔約3,6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28,000港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本公司已進行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完成公司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作出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二零一三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25名僱員(二零一三年：252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總成本約為13,1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943,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水平及個人表現釐定。

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職責及本集團的業績，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及薪酬組合，並向董事會建議供審批。

上市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透過以發售價每股股份1.35港元配售及公開發售(統稱「股份發售」)合共75,000,000股股份成功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股份發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本公司發行額外11,25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15%)，該等股份已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35港元配發及發行。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71,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9,250,000港元已用作擴充我們的產能；產品研發活動；擴大銷售及營銷活動；翻修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及辦公樓宇，而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銀行，並擬按招股章程「發售股份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用途使用。

未來展望及前景

國家煙草專賣局的現行政策為加快整合進度及強化競爭力，以建立煙草行業世界級生產商。由於我們的客戶為中國香煙生產行業的主要生產商，本集團必將受惠於該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6.9萬億元。預期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將因經濟增長模式的轉型而繼續保持穩健的增長速度。二零一三年的主要指標反映宏觀經濟狀況整體穩定但預期多項指標的增速將輕微放緩。二零一四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與二零一三年一致，為7.5%，而內需將為增長的主要動

力。中國為全球最大的煙草消費國。本集團預計我們的收益將隨煙草行業穩步增長。本集團計劃於主要煙草公司所處的城市設立銷售辦事處，以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加強與現有夥伴及潛在客戶的關係，以擴大其收入來源及挖掘增長潛力。

本集團的策略為不僅專注於透過拓寬我們於香煙相關包裝材料行業的客戶基礎，亦透過將本集團的產品品種擴大至涵蓋其他行業使用的其他包裝材料及印刷紙，發展及擴充我們的產品範圍。憑藉穩健的財務基礎，本集團將尋求收購香煙生產相關行業內業務歷史悠久及擁有良好業務關係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機會。本集團堅信可以有效及高效方式善用我們的資源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7.00港仙(二零一三年：零)。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就股東週年大會及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獲派發末期股息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有效管治對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其健康增長而言屬必要，本集團致力於貫徹及維持最適合業務需求及權益持有人最佳利益的高標準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原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及在適當時，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列偏離守則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的角色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該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責任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載列。

鄭毅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之業務規模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乃交由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主管負責，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職權失衡。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

董事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計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國雄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馬文明先生及霍寶田先生。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發佈末期業績

本公告的電子版本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xihds.com.hk)發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並於上述網站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一切資料。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的貢獻及辛勤工作表示感謝，亦對所有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的持續支持致以誠摯謝意。

承董事會命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毅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毅生先生及鄭敏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文明先生、劉國雄先生及霍寶田先生。